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校友育才基金捐贈獎勵要點

105 年 10 月 12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3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校友踴躍捐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北師校友育才基金」，藉收積少成多、集腋成裘之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捐款均由捐款人捐款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之帳戶內，並在支票上或匯款單上註明指定用途為「北師校友育才基金」。
- 三、凡每年度捐款金額在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之捐款人，由本校頒發感謝狀或感謝牌，並邀請在當年度校慶典禮上臺接受表揚。
- 四、凡每年度捐款金額在新台幣 1 萬元（含）以上，或在當年度累積捐款達萬元（含）以上之校友，由本校頒發感謝狀，並將該捐款人芳名列表刊登在本校校刊上。
- 五、凡單次或當年度累積捐款金額在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捐款人，可另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酬謝捐贈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酬謝。
- 六、北師校友育才基金達成 1200 萬元目標時，比照百年校慶籌建鐘樓捐款之成例，將捐款超過新台幣 1 萬元之捐贈人芳名，銘刻在本校適當地點，以茲永久紀念。
- 七、北師校友育才基金達成 1200 萬元目標時，編印「芳蘭推手紀念特刊」。  
對捐款人依下列方式感謝其對本校做出貢獻：
  - (一)個別捐款總額在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者，在「芳蘭推手紀念特刊」，刊登捐贈人之芳名、照片、學經歷、優良事蹟等，每位之篇幅至少為壹頁。
  - (二)個別捐款總額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1 萬元（含）以上者，在「芳蘭推手紀念特刊」，刊登捐款人之芳名照片及簡歷，每位篇幅為四分之一頁。
  - (三)個別捐款總額不滿新台幣 1 萬元者，在「芳蘭推手紀念特刊」，依表列方式，逐一列出捐贈人之芳名及捐款金額。
- 八、本項捐款專款專用，應依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以及弱勢學生助學金等相關規定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且次年度一月底前應將該年度受獎助學生名單及動支情形列表送交校友總會。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